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）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(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实验室日常用试剂耗材采购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采购包1、农药残留（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）、兽药残留（胶体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科益康生物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隆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。

4. 请自行对照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划型标准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。